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5000003044880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80005027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7-15

付款人	全 称	东莞乐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万元整				(小写) 10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0000.00000	1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			备注			
			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61837	全书校验码	32830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7-14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		3.00%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01-041号					
处罚原因	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。					
加罚原因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s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	
						